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交易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6日、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剩余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青岛经控智联谷科技有限公司(原“青岛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智联谷”)剩余10%股权以人民币176.29万元转让给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经运集团”),公司对青岛智联谷的经营借款因股权转让交易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其财务资助余额共计为人民币823.71万元,由青岛经运集团代青岛智联谷清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剩余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青岛经运集团签订的《关于青岛经控智联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经运集团于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与公司共同协助青岛智联谷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青岛经运集团代青岛智联谷偿还公司向青岛智联谷出借的款项共计人民币823.71万元。

近日,公司已收到青岛经运集团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76.29万元,且青岛智联谷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青岛智联谷的股权。

2023年5月29日,公司收到青岛经运集团代青岛智联谷清偿的借款人民币823.7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转让青岛智联谷剩余股权暨提供财务资助的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元。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智联谷《企业变更登记信息》;
2. 股权转让款及借款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刘咏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持有公司股份12,5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2%)的公司股东刘咏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期限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或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4%)。目前,刘咏平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近日,公司收到刘咏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刘咏平先生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咏平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资本公积增持、回购股份	2023/3/6	25.86	250,400	0.14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刘咏平先生自2020年5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权益变动公告以来,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咏平	合计持有股份	12,596,800	7.02	12,346,400	6.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9,200	1.75	2,898,800	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47,600	5.26	9,447,600	5.26

注:①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②刘咏平先生所持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7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更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23年5月29日至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今,公司股价已经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条件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承诺履行相关事项暨公司资金被占用。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担保,因控股股东未按时清偿借款,导致公司存单累计13.21亿元被银行划扣。控股股东尚有8.49亿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宋都集团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目前相关案件法院已诉调立案。
-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3年5月5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034号公告)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一年业绩亏损。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8%,公司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为-35.64亿元,较上年同期-3.94亿元相比大幅下降。
- 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92,121,914股(占总股本的44.18%),累计质押股票数为472,000,000股(质押率79.71%)。其中控股股东质押的305,000,000股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除去上述质押,剩余质押股票的质押率为28.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在2023年5月29日至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业经营与销售。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8%。
2. 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俞建午先生征询,其回函如下:“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实控人俞建午先生一直在为向上市公司还款而做持续努力,过去采取了与多家战略投资者积极洽谈合作以努力筹措资金予以偿还的方式。

俞建午先生和本公司将未来持续努力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寻求合作方资产注入给大股东归还债务,现有资产变现现金归还,现有股权处置现金归还等需要时间换取价值的方式)偿还前期所形成的债务问题。也同步通过寻求地方政府政策、业务等多方面支持,化解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6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23年5月29日至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今,公司股价已经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条件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承诺履行相关事项暨公司资金被占用。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担保,因控股股东未按时清偿借款,导致公司存单累计13.21亿元被银行划扣。控股股东尚有8.49亿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宋都集团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目前相关案件法院已诉调立案。
-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3年5月5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034号公告)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一年业绩亏损。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8%,公司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为-35.64亿元,较上年同期-3.94亿元相比大幅下降。
- 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92,121,914股(占总股本的44.18%),累计质押股票数为472,000,000股(质押率79.71%)。其中控股股东质押的305,000,000股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除去上述质押,剩余质押股票的质押率为28.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在2023年5月29日至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业经营与销售。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8%。
2. 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俞建午先生征询,其回函如下:“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实控人俞建午先生一直在为向上市公司还款而做持续努力,过去采取了与多家战略投资者积极洽谈合作以努力筹措资金予以偿还的方式。

俞建午先生和本公司将未来持续努力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寻求合作方资产注入给大股东归还债务,现有资产变现现金归还,现有股权处置现金归还等需要时间换取价值的方式)偿还前期所形成的债务问题。也同步通过寻求地方政府政策、业务等多方面支持,化解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25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昌宝东路13号”变更为“南昌市西湖区雷池路666号中海朝阳郡·熙岸26栋2楼”,并同时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19)、《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17)、《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4)。

二、变更后登记信息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变更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手续与修订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17655613W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
- 除权日:2023年6月1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25,142,433股
- 上市日期:2023年6月1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2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763,000元,转增43,68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2,894,000股。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3-040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照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审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要求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以临时公告方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报送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36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十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十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115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54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90亿元。

2023年度第十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24时(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DTF128)有效期截止日)期间内,任一、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期限为:期间内任一、一次或分次发行(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期末每年12月31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